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9/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張宇人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酒牌檢討

4.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簽發酒牌的檢討工作，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就該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有關各項建議的未來路向。

違例記分制

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何種原因，對社會人士及區議會提出向酒牌持牌人實施違例記分制(與適用於食物業牌照的制度相若)的建議有所保留。據政府當局表示，批出酒牌時的考慮因素與批出食物業牌照的考慮因素並不相同，如要根據一套記分制予以量化，可能會有困難。這樣一套制度的增值作用也成疑問，因為它不應成為一種機械化手段，使酒牌局無需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下稱"《規例》")行使其酌情權。目前，當酒牌局根據《規例》考慮批出酒牌時，已研究一籃子的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批出該牌照是否違反公眾利益。這些考慮因素(特別是公眾利益的元素)難以量化及以一個簡單的違例記分制取代。

酒牌處所

6. 委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當局未有限制個別地區內(特別是住宅區)酒牌處所數目的理由、對酒牌處所在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期間未有遵從規定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在牌照有效期內接獲針對酒牌處所的投訴時的應變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靈活的做法，按地區情況就酒牌處所的數目及其營業時間施加限制，以回應當區居民就該等處所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的關注。

7.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酒牌局須因應上文第5段所提及的因素考慮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故此政府當局對在一個地區內的酒牌處所數目施加硬性限制的建議有所保留。在現行機制下，若酒牌局接獲重大及屬實的投訴，可立即進行檢討，並撤銷有關酒牌或拒絕為有關牌照續期。為配合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與酒牌局商討設立檢討機制，使酒牌局能夠處理持牌處所在此期間內的任何負面情況(例如投訴突然增加)。

8. 政府當局亦解釋，酒牌局評估每宗酒牌申請的獨特因素，包括地理環境、鄰近地區的情況等，以因應地區情況對處所施加限制。過去有個案是由於有關大廈內已有多間樓上酒吧經營而不批出新酒牌。酒牌局曾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如限制營業時間及售酒時間，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樓上酒吧

9. 關於樓上酒吧的治安、安全及滋擾問題，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成員會依據《規例》第17(2)條考慮有關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條件等情況，信納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鑒於現時法例已授權酒牌局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審議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政府當局不擬對某些地區或樓宇內的樓上酒吧施加劃一的額外法定限制，因這做法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約束，也有欠靈活。然而，酒牌局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可考慮採用更嚴格的準則，以消除市民對治安、安全及滋擾問題的憂慮。就此，酒牌局可考慮就審批樓上酒吧的申請擬定一套指引。為提高透明度，酒牌局可考慮以適當方式公開該套指引，並定期公布申請遭拒絕的樓上酒吧所在的樓宇及位置。政府當局會向酒牌局成員轉達委員希望酒牌局就其指引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後備持牌人機制

10. 部分委員擔憂擬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會被濫用，在出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時，後備持牌人會被指定承擔法律責任，而酒牌持牌人則可逃避其責任。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酒牌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均會有清晰的職責劃分，只有酒牌持有人會就持牌處所的管理負上法律責任。後備持牌人的建議是一項方便營商的措施，在原有持牌人離職或因患上嚴重疾病而離開時，縮短轉讓牌照的時間，以盡量減少對業務的影響。

11. 委員對擬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表示歡迎，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屬自然人的後備持牌人在牌照的交接上仍可能會有數天的差距，導致售酒業務有可能在未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非法經營，或會因而影響酒牌的續期申請。該等委員認為，後備持牌人應可在原有持牌人離開後立即接管牌照。

酒牌申請的告示

12. 部分委員指出，居民可能並不察覺住所附近有酒牌申請的公告，就此，他們詢問居民會如何獲知該等申請。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酒牌申請人須在報章上就其申請刊登公告，酒牌局亦會考慮容許申請人在互聯網上就其申請刊登公告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在申請處所所在大廈的當眼地方張貼告示。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會諮詢當地居民團體，包括鄰近地區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並向酒牌局

轉達他們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在諮詢附近居民時，會考慮該區的獨特情況，以決定諮詢將涵蓋的地區及大廈。

固定小販攤位的管理

13. 2011年11月30日，花園街發生了一場致命的4級火警，導致9死34傷。行政長官在同一天公布，他已指示政務司司長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並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以確保及統籌死傷者及其家屬所得到的服務，並考慮各項措施，以加強花園街範圍的公眾安全。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1年11月30日的火災慘劇發生後，食環署即時對花園街小販區及全香港小販區的違規情況加強執法。2010年12月6日及2011年11月30日在花園街發生的兩次火警，顯示排檔簷篷過大、貨物阻街，以及貨物過夜存放在排檔範圍以外等陋習，當區內發生火災時，或會助長火勢燃燒。為改善固定小販攤位的管理及防止發生火警，政府當局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中開始就擬議制度諮詢相關持份者，諮詢工作至2012年3月底結束。政府當局亦於2012年2月8日至5月7日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15. 在2011年12月及2012年2月、4月及6月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其擬議措施及公眾諮詢結果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多個團體的意見。

取消牌照

16. 委員對擬議制度深表關注。根據該制度，若有關持牌小販在3個月內涉及6次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或其附屬法例中任何與小販有關的條文而被定罪，其小販牌照可被取消。委員察悉小販業界強烈反對擬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小販業界多個團體指出，小販的牌照一旦被取消，該名小販將不能再次獲取小販牌照。委員認為擬議制度過於苛刻，並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建議。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制度是當局參照其他行業的現行發牌規定(如食肆經營者／街市檔位租戶的牌照／租約的終止安排及殯儀館的違例記分制)而制訂。鑒於部分固定檔位小販屢遭檢控但仍一再肆意違反規例，當局打算引入該制度，以達致更大的阻嚇作用。遵守法律及發牌條件的固定攤檔小販不會面對任何取消牌照的風險。

18. 在2012年4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撤回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

19. 其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修訂建議，即引入停牌制度，以懲處一再違規的小販。根據該修訂建議，持牌小販如在3個月內6次違反《小販規例》(第132AI章)下有關火警風險的條文而被定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可考慮暫時吊銷其牌照。倘若該持牌小販其後再度在3個月內6次違反有關小販規例，停牌日數將會遞增，以收阻嚇作用。如持牌人干犯3項嚴重罪行(即為取得小販牌照而作虛假聲明、非法接駁電源及分租攤檔)的任何一項，政府當局仍可考慮立即取消其牌照。委員普遍歡迎此修訂建議。

其他改善措施

20. 委員認為，擬議的"朝行晚拆"措施於某些小販區不大可行及可能並不適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與小販業界的溝通，並考慮為不同固定攤位小販區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把同一套方案應用於所有小販區。當局在考慮加強地方特色及利便小販區營商的方法時，會顧及全港18區內各個固定攤位小販區的不同情況，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21. 部分委員建議以耐火物料為固定攤位小販蓋搭面積更大的標準攤檔，而非如公眾諮詢文件所建議般安裝花灑系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擴大攤檔面積需視乎有否空間。攤檔數目或會減少，以便為其他檔販騰出較多空間。另一個方案是發展新的小販區以容納現有小販，從而在原有小販區騰出空間，為其他小販設置較大的攤檔。政府當局會考慮蓋搭標準攤檔，並會要求小販分期繳付蓋搭成本。不過，不同商品的小販可能需要不同的攤檔設計，應予以彈性處理。

22. 委員認為，3呎乘4呎的攤檔太小，難以進行現今多元化的商品交易，他們要求擴大攤檔面積，以改善小販的經營環境。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訂定3呎乘4呎的規格，以容納以往一般只售賣單一貨品的流動小販。只有透過擴大小販區或減少攤檔數目以騰出空間，才能擴大攤檔。當局需與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討論有關詳情。

23. 小販業界認為，《小販規例》已過時；食環署批准的固定攤檔面積(即3呎乘4呎或4呎乘6呎)過小，以致無可避免會在獲准許的小販區外進行交易。多個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攤檔

面積的現有規定。該等團體亦批評，食環署檢控排檔在營業時間阻塞通道時所依據的執法標準模糊不清，而擴大攤檔面積可確保小販不會因此而被檢控，並減低執法酌情權帶來的不明朗因素。

24.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並沒有在公眾諮詢文件內加入任何促進小販業界發展的建議，表示失望，並指出擬議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正扼殺固定攤位小販。政府當局強調，當局無意取締固定攤位小販。偏低的小販牌照費已是對小販行業發展的一項幫助。此外，政府當局近年一直透過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新的擦鞋匠小販牌照，從而促進小販行業。

25. 在2012年4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制定全面及完善的小販政策。

26.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相信，保存小販行業的最佳方法，是維持現時靈活、低成本的環境，以培養生機。另一方面，政府有責任規管街頭擺賣活動，以維持良好秩序，減少環境滋擾，以及把附近民居的火警風險減至最低。經考慮於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會採取因地制宜的方針，考慮如何在各區落實中、長期的方案。當局會成立小販管理督導委員會，由食環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消防處、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為與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食環署會為每個主要小販區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持牌小販代表、相關的區議員和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諮詢委員會將提供雙向的溝通平台，讓食環署的地區人員與上述人士討論小販區的日常管理、規管措施和安全事宜，同時鼓勵檔販自律及採取良好的作業方式。

27. 關於攤檔的面積，事務委員會獲告知，街頭擺賣原屬小規模生意，而街頭小販攤檔在高密度地區佔用的街道空間往往是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主要通道。除非劃定供小販擺賣的街道數目能有所增加，或持牌攤檔的數目大幅減少，否則，擴大持牌攤檔的面積只會令阻塞走火通道的問題變得更加嚴重，對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亦會造成不良影響。事實上，食環署已彈性處理問題，容許小販在營業時間將貨物放在核准攤檔範圍以外擺賣。政府當局在衡量各種因素後，認為擴大持牌攤檔的面積並不可行。儘管如此，食環署會考慮諮詢委員會就如何提高食環署在排檔營業時間內執法的透明度所提出的任何建議，惟大前提必須能減低火警風險和妥善處理其他環境滋擾問題。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

28. 在2012年2月，政府當局向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下稱"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下稱"西區批發市場")的業界代表公布，該兩個市場的檔位租金將增加8.04%，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事務委員會認同業界對擬議租金升幅的關注。

29. 委員指出，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檔位租金曾於2008年增加11.42%。業界除了要面對正在不斷惡化的營商環境外，政府當局實施的一連串食物安全措施，例如禽蛋的進口管制及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制度，已令批發商百上加斤。儘管在上一次加租時，政府當局曾寬免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租戶一個月租金，但委員認為該項措施未能解決他們的經營困難。鑒於公眾街市檔位曾獲當局凍結租金，委員強烈要求當局凍結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並讓業界代表參與於市場諮詢機制內。委員察悉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租戶就當局在租金調整上採取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所提出的關注，就此，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租金政策。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因應公眾街市檔位的歷史背景，當局仍正就公眾街市檔位的可持續租金調整機制與業界進行討論。公眾街市檔位有別於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後者設有行之有效的租金調整機制；就此，當局現時為公眾街市檔位實施凍結租金措施。鑒於公眾街市檔位與食品批發市場在運作規模上的差別，故此不宜就兩者的租金調整機制作出直接比較。鑒於香港的經濟環境多年來不斷轉變，食品批發市場的租戶曾於2010年及2011年獲政府當局凍結租金，以及4次獲提供租金寬減或寬免。政府當局強調，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機制如有任何更改，會對其他食品批發市場影響深遠。當局會為食品批發市場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的租金調整機制。

31. 政府當局確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當中有業界代表的參與。為確保業界參與的過程具透明度，每當為街市內的大型改善工程合約進行招標時，均會諮詢租戶。政府當局承諾探討可進一步節省開支及降低投標價的方法，讓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租戶可享其帶來的好處。

32. 經考慮委員對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檔位加租一事的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決定把原定為2012年4月1日的新

租金生效日期延期。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致力檢討租金升幅，並與業界溝通，爭取就此事達致共識。

33.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在2012年凍結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租金增幅。

寵物業的規管

3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進一步規管寵物業及供銷售寵物的來源的建議措施。委員普遍對建議措施表示支持，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否在寵物業界的作業守則內，就母狗的最低繁殖年齡及每隻雌性動物每年可生產的最高次數作出規定，一如動物福利團體在參考海外經驗後所提出的建議。委員關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否分析持牌寵物店所售賣貓隻的來源，因為貓隻是香港第二最受歡迎的寵物。部分委員建議，作業守則應列為相關附屬法例的一部分，須經立法會審議。委員亦關注有可能出現的漏洞，即蓄養4頭或以下雌性動物的人聲稱是興趣繁殖者，但他們送出所蓄養動物的後代時收取紅包，實質是藉售賣動物圖利。

3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分別為商業動物繁殖者及家居動物繁殖者制訂兩套作業守則，期間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作業守則會在初期的時候向動物繁殖者公布，以供參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把這些守則列入發牌條件，以便為寵物售賣商、繁殖者、畜養者，以及有計劃畜養寵物的人士就動物的福利需要提供指引。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空間、通風、照明及動物的運動安排等規定，為寵物飼養人訂定守則。

36.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大部分非法動物售賣及繁殖活動涉及狗隻，規管狗隻繁殖及銷售的擬議模式可能亦適用於貓隻，有關事項可在規管狗隻的模式已推行後再作考慮。政府當局擬把為獲得回報(如紅包及其他饋贈)而送出蓄養動物的後代，納入動物售賣的定義。當局會使用適當的措辭，以防製造漏洞。

37.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不能同時對狗隻及貓隻實施擬議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時間表，把擬議措施擴大至涵蓋貓隻的繁殖及銷售。

3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就狗隻及貓隻同時實施擬議措施的實際困難及影響後，政府當局決定首先實施狗隻的規管措施。當局會參考從實施對狗隻的擬議措施所取得的經驗，

為貓隻及其他寵物訂定規管模式。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於立即把規管措施擴大至貓隻的意見，故此在實施對狗隻的已收緊措施後，政府當局會即時開始制訂對貓隻的建議措施。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規管

39. 隨着傳媒有關濫用除害劑及食品含除害劑殘餘的問題的報道，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香港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措施進行討論。

40. 委員察悉由綠色和平提供有關在2012年2月至3月期間從3間本地超級市場抽驗蔬菜樣本內除害劑殘餘的檢測結果，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資料。

41.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綠色和平於2012年5月發出有關公報後，食物安全中心已詳細研究綠色和平公布的檢測結果。由於食物安全中心沒有綠色和平當時檢測的蔬菜樣本對證，因此只能按照綠色和平提供的數據作分析，亦不能以此作為執法行動的證據。根據綠色和平提供的資料，有部分樣本可能違反《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下稱"《除害劑殘餘規例》")下的標準或對健康構成長遠風險。為此，食物安全中心已與有關零售商及內地當局追溯來源，並從有關零售商抽取跟進樣本作化驗。所收集的跟進樣本全部通過測試。食物安全中心已提醒有關零售商注意其出售食品的安全，以及將於日後實施的《除害劑殘餘規例》下的要求。此外，食物安全中心現正與內地當局安排，對有關的供港註冊蔬菜種植基地進行巡查。

42. 鑒於內地是本港食物主要供應地，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對內地進口蔬果的監察及檢查工作。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內地相關農場進行突擊視察。

4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及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保持緊密聯絡。按照本港與國家質檢總局訂立的行政安排，所有從內地進口本港的蔬菜必須來自註冊蔬菜種植基地。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會派員到內地註冊蔬菜種植基地進行巡查，從源頭確保供港農業產品的安全衛生。巡查範圍涵蓋農作物生產過程；農藥及肥料的施用及貯存；蔬菜種植基地的實地環境；田間管理；水源及土壤質量；及農作物檢測和農場行政管理等。

44. 就內地"信譽農場"而言，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在漁護署的

技術支援下，每年會定期巡查所有內地信譽農場。巡查的項目包括農場園藝操作，以及農藥貯存和使用紀錄。巡查員亦會向農場派發有關安全施用除害劑的資訊、為農場施用除害劑提供建議，並採集蔬菜樣本作殘餘除害劑化驗。此外，蔬菜統營處會定期委派獨立審核員就有關農場的表現進行複核。

45.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當局需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在內地農場進行突擊視察的適當安排。

46. 為確保食物安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本港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

骨灰龕政策

47. 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提供骨灰龕設施及規管私營骨灰龕。在2011年12月13日，食物及衛生局就私營骨灰龕的建議發牌制度(下稱"發牌制度")發表一份諮詢文件，以進行公眾諮詢，至2012年3月30日止。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了發牌制度下的各項建議。

私營骨灰龕的資料

48. 委員察悉，發展局已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的資料(下稱"資料")。尚未被核實為符合列入"資料"第一部分相關條件的骨灰龕，或已確定為並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龕，會被列入第二部分。委員批評，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資料並不明確，並未清楚表明列載的骨灰龕能否真正符合發牌規定。委員認為，資料不足以協助消費者作出選擇。

接納於租賃處所營運骨灰龕

49. 委員關注到，諮詢文件建議接納經營者可於有5年或以上租約的租賃處所營運骨灰龕，而毋需經營者必須擁有有關處所。委員獲告知，由於一些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目前在租賃處所營運，政府當局須考慮其情況。發牌制度強調經營者在提供骨灰龕服務方面的長期承擔。雖然若干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並非於自置處所內營運，但該等骨灰龕在業務方面有良好的往績，並能提供他們有權繼續使用所涉及的處所／土地至少5年的證明。若只因他們並非處所的業主而要他們停止營業，此舉既不合理也不切實際。

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建議

50. 委員認為，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建議過於寬鬆。根據建議，只有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才不會獲得豁免而受發牌制度規管。委員認為，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若違反規例、觸犯法律或佔用官地，由於將不會獲得發牌，故不應獲得豁免。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只會考慮對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一段長時間，而雖然未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行政規定，但已符合指定準則的私營骨灰龕，作出豁免安排。

保障消費者權益

51. 委員認為，發牌制度雖然會規定骨灰龕經營者在不同情況下停業前，須妥善處理已存放的先人骨灰，但若經營者破產，消費者將不能取回已繳付的款項。委員獲告知，在發牌制度下，持牌人需每5年一次申請續牌，而政府當局會審視該骨灰龕能否持續符合發牌規定。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發牌準則包括與消費者訂立合約、結業後如何處理骨灰、購買龕位人士登記冊、管理計劃及保養基金等。由於許多私營骨灰龕均未有這些良好營運條件，推行該等發牌準則長遠而言可確保私營骨灰龕的可持續發展。這些準則有助確保骨灰龕得以持續經營。若骨灰龕在續牌階段被發現未有符合這些準則中的任何一項，牌照委員會要求經營者立即糾正不符合之處，否則其續牌申請或會不獲批准。

骨灰龕設施的供應

52. 委員察悉，為釋除市民對骨灰龕位供應不足的憂慮，和合石橋頭路一個新的公眾骨灰龕的建造工程將於2012年7月落成，提供約43 000個龕位。政府當局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24個初步選址，作發展骨灰龕之用。連同中華永遠墳場的龕位供應，政府當局估計未來5年將有大約12萬個新龕位，而在中至長期而言，將會有數十萬個新龕位。

立法時間表

53.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發牌制度，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

公私營殯儀服務的政策

5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就紅磡殯儀館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批出的合約價格大幅飆升至2.78億元，與2002年相比，增幅接近14倍。委員亦關注到，自2012年4月1日起，私營殯儀館的靈堂租金相應增加了30%至50%。

提供廉價的全套殯儀服務

55. 部分委員批評，高昂的租金及殯儀服務收費均因紅磡殯儀館偏高的合約價格所致。他們關注到，貧困人士無法負擔高昂的開支，被迫在醫院使用他們認為既不方便，亦不莊重的簡陋殯儀服務。

56. 委員獲告知，為確保有需要的市民可獲提供一套廉價的殯儀服務，政府當局規定紅磡殯儀館的經營者提供與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殮葬費津貼掛鈎的服務。收費須涵蓋處理遺體的全套基本殯儀服務的所有開支及支出，包括把遺體由醫院或殮房運往殯儀館、為遺體置備棺木、在殯儀館內舉行殯儀儀式、把遺體由殯儀館運往火葬場，以及火化遺體所需的費用。如發現廉價殯儀服務未如理想或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有權指示經營者提升該等服務的水平。經營者亦須在合約期內備存廉價殯儀服務的紀錄，並隨時可應食環署的要求出示這些紀錄，以供查閱。此外，食環署要求經營者透過在殯儀館的當眼處展示廉價殯儀服務的可用情況及詳情，並設立網站，提供包括廉價殯儀服務的價目表，從而增加透明度。

57. 據政府當局表示，除紅磡殯儀館外，其他殯儀館亦以低廉的價格提供全套基本殯儀服務，價格僅約11,000元。目前，共有14間醫院提供殯儀服務，除香港佛教醫院外，該等服務全屬免費提供。死者家屬只需繳付把遺體運往火葬場的費用。食環署管轄的火葬場亦有提供環境得體的靈堂。

殯儀服務的市場競爭

58. 委員關注到，偏高的合約價格或因殯儀服務的市場競爭有限所致。政府當局解釋，紅磡殯儀館自1978年起由當時的市政局經營，但使用率持續下降。由於有私營機構和不同團體表示有興趣租用紅磡殯儀館以提供殯儀服務，政府當局決定自2002年起，透過公開招標，把紅磡殯儀館批出予私營機構經營，每次為期5年。現時全港有103間持牌殮葬商及7間持牌殯儀館。殯儀行業一向以市場主導，殯儀業經營者之間存在競爭，可為

消費者提供不同價格水平的服務選擇。由私營機構提供的殯儀服務更具靈活性，並更能切合不同市民的需要。

59. 政府當局認為，私營機構的殯儀服務收費上升，與紅磡殯儀館的合約價格無關。私營機構的經營者碰巧同時提高收費，原因是該等殯儀館在過去數年曾進行裝修工程，並提供加強了的增值服務。

6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從設備保養、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服務改善等各方面密切監察殯儀業的整體服務質素和水平，並對業界作出所需的推動及鼓勵。長遠而言，政府當局計劃在沙嶺公眾墳場內發展一條龍殯葬服務。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估計，該處將可提供25公頃土地，在中、長期可容納30間殯儀禮堂及其他火葬場和骨灰龕設施。預計該項目將自2022年起分階段完成。

6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已改變其提供公私營殯儀服務的政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政策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其他事項

62.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事項，包括有機食物、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監察計劃公布機制、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檢討香港的禽流感風險及有關本地雞場使用禽流感疫苗的最新發展、防治鼠患、《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檢討停止簽發海魚養殖牌照的措施、2011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以及防治蚊患措施。

63. 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政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檢討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檢討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為漁民提供的漁業貸款，以及《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附表2的修訂建議。

曾舉行的會議

64.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3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至2012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合共：11位委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1年10月13日